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08-1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6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6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6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11
(一) 东方通的主体资格.....	11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12
(一)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2
(二)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14
(三)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16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8
(一)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8
(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9
五、本次重组的协议.....	20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3
六、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25
(一) 惠捷朗的主体资格.....	26
(二) 惠捷朗的历史沿革.....	26
(三) 惠捷朗的下属公司.....	32
(四) 惠捷朗的资质.....	32
(五) 惠捷朗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32
(六) 惠捷朗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七) 惠捷朗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36
(一) 债权债务处理.....	36
(二) 员工安置.....	37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方与同业竞争.....	37
(一) 关联方.....	37
(二) 同业竞争.....	45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48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49
十一、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50
十二、结论意见.....	5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方通/公司	指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通有限	指	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东方通的前身
惠捷朗	指	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目标公司
东华软件	指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东方通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通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涌金实业	指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通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东方锐思	指	北京东方锐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东方通实际控制人朱海东及其父朱德生目前共同控制的公司
玉贝科技	指	北京玉贝科技有限公司，东方通股东牛合庆目前控制的公司
上海东方通泰	指	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东方通全资子公司
成都东方通	指	成都东方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通全资子公司
北京东方通宇	指	北京东方通宇技术有限公司，东方通全资子公司
北京核高基	指	北京核高基软件有限公司，东方通参股子公司
捷易通	指	北京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惠捷朗实际控制人李健参股的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惠捷朗全体股东，即李健、王晋敏、王熙春和李飏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惠捷朗100%股份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交易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6月30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分别将其持有的惠捷朗股份过户至东方通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本次重组	指	东方通非公开发行448.00万股股份并支付13,493.76万元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惠捷朗100%股份,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募集不超过14,000万元的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草案	指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日	指	公历自然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08-1 号

致：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东方通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东方通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东方通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东方通、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或结论，均依赖于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及承诺。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通申请本次重组提交中国证监会的申报材料之一，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通为申请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第 2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查验了本次重组的下列相关事项及文件资料：

1. 本次重组的方案；
2. 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4.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5. 本次重组的协议；
6.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7.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8.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0.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11.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根据东方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重组草案，本次重组由东方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东方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

1. 东方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东方通拟向惠捷朗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448.00万股股份，并同时支付13,493.76万元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惠捷朗100%股份。

2. 东方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东方通拟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本次重组前，东方通不持有惠捷朗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东方通将持有惠捷朗100%股份。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主体

资产出让方：李健、王晋敏、王熙春、李飏。

资产受让方：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惠捷朗 100%股权。

3、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分为两部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惠捷朗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①拟向李健、王晋敏、王熙春、李飏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惠捷朗 67.872% 股权；

②拟以现金购买李健、王晋敏、王熙春、李飏持有的惠捷朗 32.128% 的股权，支付现金来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 募集配套资金

为了支付惠捷朗 32.128% 股权的现金对价，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4、拟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票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数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2,000 万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标的公司 67.872% 的股权，以 63.63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东方通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48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数量（万股）
1	李健	241.472
2	王晋敏	197.568
3	王熙春	4.480
4	李飏	4.480
合计		448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6、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包括向李健、王晋敏、王熙春、李飏 4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 年 8 月 14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63.6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7、认购方式

李健、王晋敏、王熙春、李飏分别以其持有的惠捷朗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象以现金认购。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购买李健、王晋敏、王熙春、李飏合计持有的惠捷朗 32.128% 的股权的价款。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10、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 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交易对方李健、王晋敏、王熙春、李飏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分三期解除锁定：

第一期：25%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 2014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

第二期：33%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且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

第三期：42%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且 2016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

(2)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②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1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13、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指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后的股东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则由本次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惠捷朗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东方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东方通的主体资格

1. 东方通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8月11日，东方通的前身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由张齐春、牛合庆、朱律玮、孙亚明、朱海东、李绪兰、蒋芳方、佟南燕、张杰、袁卫、杨桦共同出资设立，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0632189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1月11日，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11010600321898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东方通是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4]66号”《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东方通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新股。

2014年1月28日，经深交所核准，东方通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东方通”，证券代码为300379。

3. 东方通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110106003218984
股票简称	东方通
股票代码	300379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号主楼311室（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齐春
注册资本	5,143.3181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 软件服务； 销售计算机、 软件及辅助设备。
成立日期	1997年8月1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通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惠捷朗全体股东。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李健	男	310110196506*****	北京市海淀区
2	王晋敏	男	610103197412*****	天津市塘沽区
3	王熙春	女	152502197909*****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4	李飏	男	140104196904*****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重组不存在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 根据惠捷朗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惠捷朗一直专注于无线网络测试及优化软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

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通的股本总额为5,591.3181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总数将变更为3,750万股（根据2014年6月30日东方通社会公众股推算），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社会公众股占东方通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将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关于股票上市的条件。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204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定价，经各方协商，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惠捷朗100%股份的对价为42,000万元。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重组完成后，惠捷朗将成为东方通的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东方通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东方通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重组前东方通、惠捷朗之间相互独立，东方通拥有独立面对市场的经营能力，其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能够完全独立；本次重组后东方通仍将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7. 东方通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

制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本次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本次重组草案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203号”《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有利于提高东方通资产质量、改善东方通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根据李健、王晋敏、王熙春和李飏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不会增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并有利于东方通增强独立性。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立信会计师已经针对东方通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惠捷朗的全部股份，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向东方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48.00 万股，占发行后东方通总股本的 7.67%，不低于发行后东方通总股本的 5%。本次重组后，张齐春、李健、王晋敏、王熙春和李飏分别持有东方通股份情况如下：

(1) 本次重组后张齐春、朱海东和朱曼持有东方通的股份比例

经查验，张齐春、朱海东和朱曼三人为一致行动人作为东方通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交易基准日合计持有东方通11,841,603股股份，占东方通总股本的23.02%。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发行后，张齐春、朱海东和朱曼持有东方通的股份比例约为21.18%。

(2) 本次重组后李健、王晋敏、王熙春和李飏持有东方通的股份比例

经查验，本次重组完成前李健、王晋敏、王熙春和李飏合计持有惠捷朗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其中李健和李飏为兄弟关系。李健、王晋敏、王熙春和李飏在本次重组前不持有东方通股份。

本次重组完成后李健、王晋敏、王熙春和李飏共持有东方通448.00万股股份，合计占东方通总股本的比例约为7.67%。

本次重组完成后张齐春、朱海东和朱曼三人，持有东方通股份比例高于李健、王晋敏、王熙春和李飏，且张齐春继续担任东方通董事长，仍为东方通控股股东，张齐春、朱海东和朱曼三人仍为东方通实际控制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63.63 元/股，不低于东方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东方通股票的交易均价 63.63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6. 根据东方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惠捷朗股东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分三期解除锁定：

第一期：25%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 2014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

第二期：33%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且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

第三期：42%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且 2016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三)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本次重组同时包括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本次重组草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及《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创业板证券发行的如下实质条件：

1. 东方通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大华会计师为东方通出具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 2014 年中期报表《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东方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通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根据大华会计师为东方通出具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意见，东方通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东方通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东方通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后根据章程规定实施分红，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审阅大华会计师为东方通出具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为东方通出具的 2014 年中期报表《审计报告》，东方通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5. 根据东方通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东方通与控股股东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东方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

6. 根据东方通及东方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东方通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

金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 东方通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东方通最近十二个月均依承诺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东方通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东方通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 东方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东方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前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1,522,727.71 元，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余额为 34,813,889.84 元；根据东方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剩余部分募投资金将变更使用方式，拟以 3,000 万元用于收购北京同德一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情况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4,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的使用，不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东方通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8.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认购方持股期限安排符合《发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高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2）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持股期限安排：

①最终发行价格不高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②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的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14 年 8 月 5 日，惠捷朗股东会审议同意东方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健、王晋敏、王熙春和李飏 4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惠捷朗 100% 股份。

2. 2014年8月14日,东方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进行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收购北京同德一心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惠捷朗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东方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健、王晋敏、王熙春和李飏4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惠捷朗100%股份,并募集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25%的配套资金。

(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东方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重组的协议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4年8月14日，东方通与惠捷朗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资产作价与支付方式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2044 号”《资产评估报告》，惠捷朗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惠捷朗 100%股份截止交易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2,098.60 万元，标的资产对价根据前述评估值确定为 42,000 万元。

东方通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结算公司提交与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相关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其余标的资产对价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并达到募集资金支付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

东方通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条件。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之日起 6 个月内到位，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所涉及的现金对价由东方通自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

2. 股份发行

(1)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发行对象为惠捷朗全体股东，惠捷朗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的惠捷朗股份进行认购。

(4) 定价基准日：东方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东方通股票的交易均价 63.6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东方通同交

易对方协商确定为 63.63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前东方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 发行数量：448.00 万股(如发行价格因东方通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7)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惠捷朗股东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分三期解除锁定：

第一期：25%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 2014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

第二期：33%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且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

第三期：42%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且 2016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

(8) 资产价值的确定：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显示的评估结果为准。

(9) 上市安排：东方通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3. 标的资产交割

交易各方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事宜之日起7日内启动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并于60日内办理完毕。

4. 期间损益归属

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东方通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5. 或有负债承担

因交易基准日之前的原因使惠捷朗在交易基准日之后遭受的未列明于惠捷朗法定账目中也未经双方确认的负债,以及虽在惠捷朗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数额大于列明数额的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在惠捷朗的持股比例承担。

6. 交易完成后的人员安排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惠捷朗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由东方通委派2名,原惠捷朗管理层股东委派1名。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惠捷朗应建立符合东方通要求的财务制度,执行东方通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东方通向惠捷朗派出财务总监和唯一监事。惠捷朗接受东方通内部审计监督。

7. 协议生效条件

下列条件均全部成就时,上述协议方可生效:

(1) 东方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8.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上述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凡因履行上述协议所产生的或与上述协议有关的争议,东方通与交易对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交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签署后,除上述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若东方通未能按照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惠捷朗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但由于惠捷朗自身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若惠捷朗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42,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东方通，但由于东方通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4年8月14日，东方通与惠捷朗现有股东李健、王晋敏、王熙春和李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盈利预测数额的确定

惠捷朗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该协议中“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利润)分别为 2,860 万元、3,680 万元和 4,660 万元。

2. 实际利润数额的确定

东方通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与东方通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对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内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

3. 盈利补偿方式

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办法：

(1) 盈利补偿的适用条件：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惠捷朗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惠捷朗现有全体股东承诺的惠捷朗同期净利润数的，则东方通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惠捷朗现有全体股东关于惠捷朗在该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惠捷朗现有全体股东向东方通优先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并在补偿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2)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利润数-当年实现净利润数)÷三年利润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2014年、2015年、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果东方通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行为，对股份数做相应调整，对补偿股份已获取的现金股利应同样返还给东方通。

(3) 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按照其各自在惠捷朗的原持股比例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东方通本次向惠捷朗现有全体股东各方发行的股份总数。

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东方通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东方通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东方通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4. 减值测试补偿

(1) 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东方通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惠捷朗做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惠捷朗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内惠捷朗现有全体股东已经支付的补偿额，则惠捷朗现有全体股东还需另行补偿。

(2) 补偿金额的确定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补偿责任人已支付的补偿额。

5. 奖励

若惠捷朗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目标公司累积盈利

承诺数，则超过部分的50%作为给予惠捷朗原管理团队的业绩奖励（分配比例由惠捷朗自行约定）。具体奖励人员的范围和奖励金额由惠捷朗董事会在盈利承诺期满后书面报告东方通，东方通在2016年惠捷朗专项审计完成后60日内以现金支付，并依法由东方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届时尚在惠捷朗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

6. 协议生效条件

上述协议自东方通与惠捷朗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

7.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上述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凡因履行上述协议所产生的或与上述协议有关的争议，东方通与惠捷朗全体股东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签署后，除上述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合法、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东方通本次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李健、王晋敏、王熙春和李飏 4 名惠捷朗股东所持有的惠捷朗 100%股份。根据惠捷朗的陈述并经查验惠捷朗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存档资料，惠捷朗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 惠捷朗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查验，惠捷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11010800611473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4号楼中城写字楼503室
法定代表人	李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5日
经营期限	200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4日
工商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地税)	京税证字110108754166541
组织机构代码	75416654-1

2. 惠捷朗现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份比例
1	李健	539.0000	53.9000%
2	王晋敏	441.0000	44.1000%
3	王熙春	10.0000	1.0000%
4	李飏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二) 惠捷朗的历史沿革

1. 2003年9月，惠捷朗设立

2003年9月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下发“(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3]第1106563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9月5日，惠捷朗由李健、王晋敏、张文魁、唐节等4名自然人以

现金出资设立。

2003年9月3日，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鉴验字（2003）第3262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对惠捷朗(筹)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2003年9月5日，惠捷朗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261147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惠捷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文魁	20.0000	20.0000%
2	王晋敏	30.0000	30.0000%
3	李健	40.0000	40.0000%
4	唐节	1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2. 2004年9月，惠捷朗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17日，惠捷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晋敏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淑贤。

2004年9月17日，王晋敏与黄淑贤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4年9月17日，惠捷朗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捷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文魁	20.0000	20.0000%
2	王晋敏	27.0000	27.0000%
3	李健	40.0000	40.0000%
4	唐节	10.0000	10.0000%
5	黄淑贤	3.0000	3.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3. 2006年4月，惠捷朗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 惠捷朗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12日，惠捷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淑贤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晋敏。

2006年4月12日，黄淑贤与王晋敏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6年4月25日，惠捷朗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捷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文魁	20.0000	20.0000%
2	王晋敏	30.0000	30.0000%
3	李健	40.0000	40.0000%
4	唐节	1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2) 惠捷朗第一次增资

2006年4月12日，惠捷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增资事宜：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李健	160.0000
2	王晋敏	120.0000
3	张文魁	80.0000
4	唐节	40.0000
合计		400.0000

2006年4月24日，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衡内变验字[2006]003号”《验资报告》，对惠捷朗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予以验证，各股东均以现金进行出资。

2006年4月25日，惠捷朗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惠捷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健	200.0000	40.0000%
2	王晋敏	150.0000	30.0000%
3	张文魁	100.0000	20.0000%
4	唐节	50.0000	10.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4. 2010年4月，惠捷朗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7日，惠捷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王晋敏	余勇	12.5000
李健		12.5000
唐节	王晋敏	50.0000
张文魁		25.0000
		李健

2010年4月7日，王晋敏与余勇、李健与余勇、唐节与王晋敏、张文魁与王晋敏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年4月23日，惠捷朗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捷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勇	25.0000	5.0000%
2	王晋敏	212.5000	42.5000%
3	李健	262.5000	52.5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5. 2010年9月，惠捷朗第二次增资

2010年9月2日，惠捷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余勇	25.0000
2	王晋敏	127.5000
3	李健	157.5000
合计		300.0000

2010年9月6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财验字[2010]DC048号”《验资报告》，对惠捷朗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予以验证，各股东均以现金进行出资。

2010年11月19日，惠捷朗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惠捷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勇	40.0000	5.0000%
2	王晋敏	340.0000	42.5000%
3	李健	420.0000	52.5000%
合计		800.0000	100.0000%

6. 2011年5月，惠捷朗第三次增资

2011年5月10日，惠捷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王熙春和李飏，以及以下增资事宜：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王晋敏	78.5000
2	李健	91.5000
3	余勇	10.0000
4	王熙春	10.0000
5	李飏	10.0000
合计		200.0000

2011年5月10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财[2011]验字DC0581号”《验资报告》，对惠捷朗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予以验证，各股东均以现金进行出资。。

2011年5月18日，惠捷朗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惠捷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晋敏	418.5000	41.8500%
2	李健	511.5000	51.1500%
3	余勇	50.0000	5.0000%
4	王熙春	10.0000	1.0000%
5	李飏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7. 2011年8月，惠捷朗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0日，惠捷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余勇	王晋敏	22.5000
余勇	李健	27.5000

2011年8月10日，余勇分别与王晋敏、李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年8月23日，惠捷朗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捷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晋敏	441.0000	44.1000%
2	李健	539.0000	53.9000%
3	李飏	10.0000	1.0000%
4	王熙春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惠捷朗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惠捷朗的下属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惠捷朗拥有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Hugeland Technologies Co., Ltd），该子公司注册地址为：英属维尔京群岛（Br. VirginIs），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4 万美元，实收资本 14 万美元，批准文号：京境外投资[2013]00112 号，经营范围：海外通信软件市场的研发、销售、咨询、外包服务等。

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后一直未实质经营，因此 2014 年 7 月 15 日，惠捷朗将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以 14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朝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转让已完成注册股东变更登记，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是惠捷朗的全资子公司。

(四) 惠捷朗的资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惠捷朗取得的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11100042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1.09.14	三年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3-0329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5.31	--

(五) 惠捷朗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 租赁使用的房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惠捷朗只有租赁一处用于办公使用的房产，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租期
1	惠捷朗	中国城乡建设发展有限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2 号院	302.15	办公	2013.11.10-2014.11.9

		公司	四号楼(中城写字楼) 503 室			
--	--	----	------------------	--	--	--

上述房产为惠捷朗租赁用于办公场所使用。根据中国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租赁的房产无独立房屋所有权证。由于该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且面积不大，同时惠捷朗实际控制人李健承诺惠捷朗使用的租赁房产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正常租用，其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给惠捷朗造成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惠捷朗租赁上述房产的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惠捷朗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惠捷朗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惠捷朗	CDT 路测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0718301 号	2014SR04905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	惠捷朗	CDS LTE 测试系统 [简称: CDS LTE V1.1]V1.1	软著登字第 0718297 号	2014SR04905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	惠捷朗	CDS/WLAN 网络评估优化测试软件[简称: CDS/WLAN V1.1] V1.1	软著登字第 0718233 号	2014SR04898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	惠捷朗	CDS 网优路测系统 [简称: CDS V7.1] V7.1	软著登字第 0718294 号	2014SR04905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	惠捷朗	CDS LTE 测试系统 [简称: CDS LTE] V1.0	软著登字第 0427970	2012SR05993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	惠捷朗	CDS 网优路测系统 [简称: CDS 路测系统] V7.0	软著登字第 0324634	2011SR06096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	惠捷朗	CDS/WLAN 网络评估优化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14643	2010SR02637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8	惠捷朗	CDT 路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7061 号	2009SR04006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9	惠捷朗	WSA 无线网优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163668 号	2009SR03666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0	惠捷朗	CDS 网优路测系统 [简称: CDS] V6.0	软著登字第 0155501 号	2009SR028502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11	惠捷朗	自动路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764 号	2008SR23585	原始 取得	2008-07-03
12	惠捷朗	MOS 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823 号	2008SR23644	原始 取得	2008-06-20
13	惠捷朗	飞信业务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5415 号	2008SR18236	原始 取得	2008-06-09
14	惠捷朗	Gb Gn Gi 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5416 号	2008SR18237	原始 取得	2008-06-01
15	惠捷朗	CDS 网优路测系统 V5.0 [简称: CDS 路 测系统]	软著登字第 097218 号	2008SR10039	原始 取得	2008-03-19
16	惠捷朗	CDS GPRS eXpert 网 优路测软件 V4.0 [简 称: CDS 路测软件]	软著登字第 061875 号	2006SR14209	原始 取得	2006-09-08
17	惠捷朗	数据业务自动拨测及 分析系统软件 V2.0 [简称: DSA]	软著登字第 056462 号	2006SR08796	原始 取得	2006-05-10
18	惠捷朗	数据业务自动拨测及 分析系统软件 V1.0 [简称: DSA]	软著登字第 055825 号	2006SR08159	原始 取得	2006-03-20
19	惠捷朗	CDS GPRS eXpert 网 优路测软件 V3.0 [简 称: CDS 路测软件]	软著登字第 052614 号	2006SR04948	原始 取得	2005-04-05
20	惠捷朗	CDS GPRS eXpert 网 优路测软件[简称: CDS 路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9290 号	2004SR00889	原始 取得	2003-12-01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惠捷朗依法取得,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已登记软件产品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惠捷朗拥有 6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1	惠捷朗 CDS 网优路 测系统软件 V7.0	京 DGY-2013-1601	五年	北京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2013/05/11
2	惠捷朗 CDS LTE 测 试系统软件[简称: CDS LTE]V1.0	京 DGY-2013-1642	五年	北京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2013/05/11

3	惠捷朗 WSA 无线网优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1646	五年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5/11
4	惠捷朗 CDT 路测软件 V1.0	京 DGY-2013-1652	五年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5/11
5	惠捷朗 CDS/WLAN 网络评估优化测试软件 V1.0	京 DGY-2013-1657	五年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5/11
6	惠捷朗 CDS 网优路测系统软件 V6.0	京 DGY-2013-1698	五年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5/1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已披露主要资产信息外，惠捷朗无自有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自有注册商标和自有专利等财产。上述惠捷朗拥有的上述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惠捷朗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惠捷朗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协议文件，惠捷朗正在履行的合同及协议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捷朗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有 1 个，如下所列：

2014 年 5 月 23 日，Ailin Wang 代表 Ericsson (China)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 与惠捷朗签订《采购协议》，向惠捷朗采购 CM LTE CP1 Drive Test tool-CDS 产品，采购总金额为 2,948,718.38 元。交货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8 日。

(七) 惠捷朗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惠捷朗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6月30日，惠捷朗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2) 守法证明

报告期内惠捷朗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相关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报告期内惠捷朗未收到行政处罚，暂未发现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相关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报告期内惠捷朗未收到行政处罚，暂未发现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惠捷朗没有因违法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查处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惠捷朗未发现有违法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惠捷朗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惠捷朗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一) 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东方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

重组完成后，惠捷朗的法人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因此惠捷朗的债权债务仍继续由惠捷朗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但对于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标的资产产生的或有负债，最终由交易对方按各自向东方通转让的股份比例承担。

（二） 员工安置

惠捷朗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次重组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方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东方通的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

张齐春女士、朱海东先生、朱曼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8.71%、4.17%、0.14%的股份。张齐春与朱海东系母子关系，朱海东与朱曼系夫妻关系，三人的一致行动人且合计持有发行人 23.0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齐春是东方通最主要的创始股东，自东方通有限设立以来，张齐春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并始终为东方通第一大股东。张齐春现持有东方通 9,624,512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8.7127%；朱海东为张齐春之子，为东方通主要的创始股东之一，朱海东现持有东方通2,142,719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166%，2010年10月24日召开的东方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被聘为东方通董事；朱曼为朱海东配偶、张齐春儿媳，朱曼现持有东方通74,372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0.1446%，朱曼最近两年来一直担任东方通副总经理。根据东方通以往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张齐春、朱海东、朱曼均保持了一致意见。

(2) 持有东方通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①张齐春，现持有东方通9,624,512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8.7127%，现担任公司董事长。

②东华软件

东华软件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20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19306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5 层 1501，法定代表人为薛向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430.361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东华软件为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其股票代码为 002065。东华软件是东方通的法人股东，持有东方通4,436,112股股份，占东方通股本总额的8.625%。

③盈富泰克

盈富泰克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1279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 B 座 17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延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风险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等限制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盈富泰克是东方通的法人股东，持有东方通4,065,793股股份，占东方通股本总额的7.905%。

④涌金实业

涌金实业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6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379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 号 1711 室，法定代表人为ZHAO JUN，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旅游资源

开发，国内贸易（除国家明令禁止经营的商品），室内装潢，实业投资咨询，农业产品的购销（除专项审批外）。涌金实业是东方通的法人股东，持有东方通3,488,443股股份，占东方通股本总额的6.7825%。

⑤牛合庆，持有东方通2,726,936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5.3019%。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东方锐思现行有效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海东及其父朱德生目前共同控制东方锐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锐思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1 号 9 层，法定代表人为朱德生，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锐思的股权结构为：朱海东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杜亚克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朱德生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汽车配件销售。

(4)东方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东方通的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东方通的任职情况
1	张齐春	董事长	11	甘培忠	独立董事
2	朱律玮	副董事长	12	沈惠中	总经理
3	孙亚明	董事	13	李春青	监事会主席
4	周宁	董事	14	杨桦	监事
5	薛向东	董事	15	张志勇	职工监事
6	朱曼	董事、副总经理	16	刘川	副总经理
7	朱海东	董事	17	徐志东	副总经理
8	赵小凡	独立董事	18	陈世英	副总经理
9	叶路	独立董事	19	徐少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李琪	独立董事			
----	----	------	--	--	--

(5) 东方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东方通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股东牛合庆目前控制玉贝科技，玉贝科技系由董竞云、刘军屹、马辉、姚建东、朱德生、朱曼共同出资，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27999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玉贝科技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南四倾地 1号至尊宝宾馆 8113 室，法定代表人为牛合庆，注册资本为 245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7) 东方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薛向东任董事长
2	北京东华易时科技有限公司	薛向东任董事长
3	北京东华合创香港有限公司	薛向东任董事长
4	东华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薛向东任董事长
5	东华合创软件有限公司	薛向东任董事长
6	北京东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薛向东任董事长
7	东华星联科技有限公司	薛向东任董事长
8	南昌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薛向东任执行董事
9	山西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薛向东任执行董事
10	天津东华博雅有限公司	薛向东任执行董事
11	泰安东华合创软件有限公司	薛向东任执行董事
12	北京厚盾科技有限公司	薛向东任执行董事
13	北京东华厚盾软件有限公司	薛向东任执行董事
14	东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薛向东任执行董事
15	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薛向东任执行董事
16	广州东华合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薛向东任执行董事

17	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薛向东任董事
18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薛向东任董事
19	哈尔滨东华软件有限公司	薛向东任董事
20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宁任董事
21	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宁任董事
22	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周宁任董事
23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宁任董事
24	北京华夏龙晖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宁任监事
25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李琪任董事、总经理
26	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赵小凡任独立董事
27	京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小凡任独立董事
28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叶路任独立董事
29	上海众恒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叶路任独立董事
30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培忠任独立董事
31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培忠任独立董事

(8) 东方通的子公司

根据东方通提供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6月30日,东方通的全资子公司为上海东方通泰、成都东方通和北京东方通宇,参股子公司为北京核高基。

①成都东方通,是东方通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为:

成都东方通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1号天府软件园B3栋4层,法定代表人为孙亚明,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②上海东方通泰,是东方通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为:

上海东方通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江场三路26、28号303室,法定代表人为朱律玮,经营范围:在计算机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北京东方通宇,是东方通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为:

北京东方通宇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7号院2号楼一层B11号,法定代表人为孙亚明,经营范围: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北京核高基,是东方通的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为:

北京核高基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2108-212,法定代表人为贾栋,经营范围: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 惠捷朗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健是惠捷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惠捷朗53.9%的股份。李健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所述。

(2) 持有惠捷朗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王晋敏,持有惠捷朗44.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所述。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1	南京光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健持股15.00%	李健担任董事
2	北京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李健持股19.60%	李健担任董事
3	上海希尔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李健持股55.00%	李健担任监事
4	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健持股5.33%	李健担任董事

①南京光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4日,注册号:320121000146343,住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路20号,注册资本为

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楷荣，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光电、散热、电子及测量仪器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建筑、装潢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主营业务：新一代太阳能集热器与热水器（系统）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②北京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18日，注册号：110108010137145，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9号楼2层207、208、209，注册资本为1,1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钢，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机械设备。主营业务：数据采集设备制造商。主营业务为网络数据采集硬件平台、语音/数据业务分析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③上海希尔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2日，注册号：310115000765065，住所为浦东新区东方路8号7G室，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岳治国，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技术、仪器仪表技术、计算机硬件的研发，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见许可证）的销售，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主营业务：医疗器械销售和服务。

④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3日，注册号：110302011496305，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号14号楼2层，注册资本为1,875.4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健，经营范围为：生产III类：III-6840体外诊断试剂；销售I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主营业务：分子诊断试剂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推广。

(4) 惠捷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惠捷朗的任职情况
1	李健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晋敏	董事
3	王熙春	监事

4	李飏	董事
---	----	----

(5) 惠捷朗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交易对方的关联方

(1) 李健的关联方

李健控股、实际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惠捷朗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节正文之“2. 惠捷朗的关联方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所述。

根据上海希尔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情况说明》，其及主要关联方与东方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王晋敏的关联方

经王晋敏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王晋敏持有捷易通 9.80% 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董事。

(3) 王熙春的关联方

经王熙春确认，王熙春未控股、实际控制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且未在任何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李飏的关联方

经李飏确认，李飏未控股、实际控制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且未在任何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东方通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东方通和交易对方确认，东方通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5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依据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李健、王晋敏、王熙春和李飏的说明并经查验，李健与李飏之间系兄弟关系。

6. 本次重组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实施前，东方通与惠捷朗及本次交易对方均不构成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惠捷朗将成为东方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惠捷朗与东方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会构成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东方通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李健、王晋敏、王熙春和李飏均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在作为东方通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方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东方通公司章程、惠捷朗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方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承诺不利用东方通的股东地位， 损害东方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东方通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本人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东方通其他股东、东方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重组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重组前，东方通从事基础软件之中间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惠捷朗从事无线网络测试及优化软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本次重组前不存在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东方通与惠捷朗及本次交易相对方的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本次重组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重组后产生同业竞争，东方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齐春、朱海东、朱曼，惠捷朗全体股东李健、王晋敏、王熙春和李飏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本次重组前，东方通与惠捷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张齐春、朱海东、朱曼作为东方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且不从事与东方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方通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方通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东方通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东方通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东方通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东方通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东方通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东方通协商解决。

在本人作为东方通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东方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惠捷朗全体股东李健、王晋敏、王熙春和李飏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也出具了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为避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方通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东方通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东方通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东方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东方通，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东方通。

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东方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本人将不利用对东方通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东方通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东方通所有；如因此给东方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东方通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东方通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通就本次重组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如下：

(一) 2014年6月20日，东方通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临时停牌。

(二) 2014年6月23日，东方通发布《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股票自2014年6月23日开始起停牌。

(三) 2014年6月27日，东方通发布《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股票自2014年6月30日起继续停牌。

(四) 2014年7月4日，东方通发布《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 2014年7月11日，东方通发布《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六) 2014年7月18日，东方通发布《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七) 2014年7月25日，东方通发布《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披露股票自2014年7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八) 2014年7月31日，东方通发布《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九) 2014年8月7日, 东方通发布《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披露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每周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十)2014年8月14日, 东方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及本次重组的其他相关议案, 并将及时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 东方通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职能	证券服务机构资质	证券服务机构经办人员	经办人员资质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244209)	李兴刚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 S0980712100127)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Z27074000)	谭杰伦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 S0980111090317)
				李广辉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 S0980111090156)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牛忠党	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 110001770030)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NO.007404)	廖家河	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 100000011307)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 000124)		
3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3805563)	李占军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13000095)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		

			编号: NO.11020179)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0100027013)	冯道祥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11000377)
4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法律 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 21101200510088647)	曲凯	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号: 11101199410234492)
				黄兴旺	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号: 15101199910957451)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关的资格。

十一、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26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方通、惠捷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就自东方通本次重组股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买卖东方通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

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上述查验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买卖东方通股票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

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二) 东方通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五) 东方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合法、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七) 本次重组资产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东方通新增关联交易及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九) 东方通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关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曲 凯

黄兴旺

2014年8月14日